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D920.9

'62

:24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能源 安全生产监管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能源 安全生产监管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7-80185-489-6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能源法—汇编—中国③安全
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能源 安全生产监管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87781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58.75

字 数: 1504 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489-6

定 价: 217.00 元

ISBN 978-7-80185-489-6



9 787801 854896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孙璐
孙亚丹
安文锋
朴日勋
吴晓
宋文娟
张任
张大宇
张庆玲
张晓伟
张衍复
张新梅
李红
李永祥
李福臻
杨正玉
肖颖
陈英慧
周秀娟
林赛男
金延革
赵科
赵海燕
徐建
栗晓宏
郭永智
高嵩
高瑞祥
梁世震
蒋丽萍
董占武
赫然
潘维艳

刘增敏
孙万生
孙丽岩
曲博
江辉
吴长杰
宋丽红
张弛
张大伟
张志泉
张晓颖
张银玲
张馨元
李卓
李亚娣
李锦霞
杨伟玲
肖冬梅
陈寄余
周笑梅
范为
祝佳
赵凤祥
赵静波
徐永新
栾本清
郭艳梅
高宏宇
高福波
梁秀波
程立
韩平
赫辉
霍艳丽

吕伟丹
孙凤鸣
孙丽敏
朱青
邢宜哲
吴连芝
宋惠生
张树
张代纬
张诚谦
张海山
张婷婷
张鑫彧
李世虎
李其文
杜巍
汪立艳
连宏
周峰
周婷婷
郑翠玲
胡建国
赵声远
党忠民
徐晗星
索娜
顾毅臣
高茂春
曹大勇
黄丽娟
程敬茹
韩海云
滕丽

吕庆明
孙叶红
孙彩霞
朱文霞
闫如恩
宋岩
宋慧宇
张强
张玉良
张秋波
张衍平
张富英
李军
李永芝
李培志
杨威
肖锐
邹晓红
周龙杰
屈健
金永祚
赵国英
赵宝民
唐忠民
徐雅丽
翁炬
高勇
高维娜
崔金生
黄志刚
董卫国
解立波
潘中玉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貽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海 伟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71
凡例.....	1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71
第001 编 节约能源法	1	第三章 核材料管制办法.....	72
第一章 总则.....	1	第四章 许可证持有单位及其上级领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2	部门的责任.....	73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5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74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7	第六章 附则.....	8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	第006 编 煤炭法	81
第六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81
第002 编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6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	
第一章 总则.....	26	建设.....	85
第二章 监督管理.....	27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91
第三章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28	第四章 煤炭经营	101
第四章 奖惩.....	32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106
第五章 附则.....	34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07
第003 编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3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1
第一章 总则.....	35	第八章 附则	142
第二章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35	第007 编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43
第三章 应急准备.....	37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四章 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	40	第二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44
第五章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恢复措施	42	第三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程序	145
第六章 资金和物资保障.....	43	第四章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146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43	第五章 罚则	148
第八章 附则.....	55	第六章 附则	152
第004 编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008 编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53
条例	57	第一章 总则	153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资源与规划	156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57	第三章 办矿与生产	158
第三章 安全许可制度.....	59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162
第四章 核安全监督.....	61	第五章 罚则	165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62	第六章 附则	175
第六章 附则.....	68	第009 编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176
第005 编 核材料管制条例	71	第一章 总则	176

第二章	开办煤矿企业的条件	177	第六章	附则	289
第三章	开办煤矿企业的审批权限和 审批程序	180	第015 编	电力法	29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87	第一章	总则	290
第五章	附则	191	第二章	电力建设	291
第010 编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192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294
第一章	总则	192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297
第二章	煤炭经营企业	193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315
第三章	煤炭经营	198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	317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06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318
第五章	罚则	208	第八章	监督检查	322
第六章	附则	22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27
第011 编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221	第十章	附则	360
第一章	总则	221	第016 编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361
第二章	处罚	222	第一章	总则	361
第三章	附则	232	第二章	调度系统	361
第012 编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 管理暂行规定	233	第三章	调度计划	362
第一章	总则	233	第四章	调度规则	363
第二章	管道勘察设计	234	第五章	调度指令	365
第三章	钢管制造	235	第六章	并网与调度	366
第四章	管道施工	238	第七章	罚则	367
第五章	管道运行	241	第八章	附则	373
第六章	管道检测	243	第017 编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74
第七章	事故调查和处理	244	第一章	总则	374
第八章	附则	246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	375
第013 编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	247	第三章	供电设施	379
第一章	总则	247	第四章	电力供应	383
第二章	管道设施的保护	248	第五章	电力使用	396
第三章	管道设施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 关系的处理	252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398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54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402
第五章	附则	27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06
第014 编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	278	第九章	附则	422
第一章	总则	278	第018 编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23
第二章	石油地震勘探作业损害补偿 ..	279	第一章	总则	423
第三章	地震作业地震波造成损害的 补偿	281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 保护区	424
第四章	不予补偿的范围	282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425
第五章	罚则	283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 妨碍的处理	429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430
			第六章	附则	435

第019 编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436	第四章	节约用电技术进步	539
第一章	总则	436	第五章	奖惩	540
第二章	监督管理	436	第六章	附则	542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人员资格	438	第025 编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543
第四章	电力违法行为查处	440	第一章	总则	543
第五章	行政处罚	447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545
第六章	附则	461	第三章	标准制定的计划与程序	547
第020 编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462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550
第一章	总则	462	第五章	附则	552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划分原则及分类	463	第026 编	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管理的暂行	
第三章	供电营业区申请与核准	464	办法	553	
第四章	供电营业区管理	465	第一章	总则	553
第五章	附则	468	第二章	电能收购	556
第021 编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469	第三章	电价	557
第一章	总则	469	第四章	电费结算与支付	559
第二章	检查内容与范围	469	第五章	并网与调度	559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	472	第六章	奖励、惩罚与赔偿	560
第四章	检查程序	475	第七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	561
第五章	检查纪律	482	第八章	购电合同的管理	561
第六章	附则	485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	562
第022 编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		第十章	附则	563
办法	486	第027 编	安全生产法	564	
第一章	总则	486	第一章	总则	564
第二章	管理	487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第三章	附则	490	保障	567	
第023 编	供电营业规则	491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83
第一章	总则	49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88
第二章	供电方式	491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494	调查处理	597	
第四章	受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49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05
第五章	供电质量与安全供用电	506	第七章	附则	632
第六章	用电计量与电费计收	512	第028 编	矿山安全法	633
第七章	并网电厂	516	第一章	总则	633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519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635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528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637
第十章	附则	533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639
第024 编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534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644
第一章	总则	534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647
第二章	节约用电管理	53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49
第三章	电力需求侧管理	538	第八章	附则	661

第029 编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737
	规定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741
第一章	总则	第四章	检验检测	744
第二章	特大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747
第三章	特大事故的调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55
第四章	罚则	第七章	附则	771
第五章	附则	第036 编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	
第030 编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	773
	规定	第一章	总则	773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773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三章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通用	
第三章	事故调查		技术要求	776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章	小型锅炉特殊技术要求	776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常压热水锅炉	780
第031 编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第六章	罚则	780
	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788
第一章	总则	第037 编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		办法	789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789
第032 编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第二章	制造许可	790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许可证管理	791
第二章	评估和报告	第四章	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792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章	罚则	792
第四章	整改	第六章	附则	798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038 编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	
第六章	附则		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799
第033 编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799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800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事故调查	801
第三章	罚则	第四章	事故处理	804
第四章	附则	第五章	事故统计分析	804
第034 编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	第六章	罚则	804
	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816
第一章	总则	第039 编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	
第二章	审查认可		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817
第三章	任务	第一章	总则	817
第四章	管理	第二章	处罚	817
第五章	附则	第三章	附则	836
第035 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040 编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8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837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838	第四章	事故处理	896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841	第五章	附则	904
第四章	罚则	845	第043编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905
第五章	附则	878	第一章	总则	905
第041编	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		第二章	尾矿库安全管理	906
	办法	879	第三章	尾矿库安全检查	913
第一章	总则	879	第四章	尾矿库安全评价与管理	915
第二章	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881	第五章	尾矿库安全监督	916
第三章	检验机构职责和义务	882	第六章	附则	919
第四章	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884	第044编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	920
第五章	附则	890	第一章	总则	920
第042编	化工压力容器管理规定	891	第二章	毒物登记方法	920
第一章	总则	891	第三章	毒物登记管理	921
第二章	行业管理	891	第四章	附则	922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895			

第 001 编

节约能源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二、基本原则

第四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

济向节能型发展。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国家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

^{*}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公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能源发电。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五条 新建居住建筑的集中采暖系统应当使用双管系统,推行温度调节和户用热量计量装置,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三、管理部门

第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法律文件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筑节能的日常工作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筑节能机构负责。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的节约用电工作,负责制定节约用电政策、规划,发布节约用电信息,定期公布淘汰低效高耗电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监督、指导全国的节约用电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和行业节约用电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的节约用电规划,实行高耗电产品电耗限额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监督、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电工作。

第五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鼓励、支持节约用电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约用电宣传和教育,普及

节约用电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节约用电意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节能管理

一、原则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每年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相关法律文件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二、具体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对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比较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能源节约、能源开发投资项目,制定能源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